

## 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### 第七十八篇 揭示三一神對罪人拯救的愛

讀經：路十五 1~32

#### 前言：三個比喻中所描述的神聖三一

一、路加十五章中三個比喻是說到父、子、靈三而一的神對失喪的人所抱的態度和所作的工作。自義的法利賽人和經學家，定罪救主同罪人吃飯，救主回答他們時說了三個比喻，揭示並描述神聖的三一，如何藉著子、憑著靈作工，將罪人帶回歸父。

1. 子在祂的人性裡作牧人，尋找罪人猶如尋找迷羊，並將其帶回家中（路十五 4~7）。
2. 那靈尋找罪人，如同婦人細細尋找失落的一個銀幣，直到找著（路十五 8~10）。
3. 父接納悔改歸回的罪人如同接納他的浪子（路十五 11~32）。

二、整個神聖的三一都寶貝罪人，共同將罪人帶回歸神。三個比喻都強調神聖三一的愛，過於悔改罪人墮落的光景，以及他的悔改。子像好牧人親切的看顧，靈像愛寶貝者細細的尋找，父像慈父溫暖的接納；在此，神聖的愛完全得了彰顯。

三、在路加福音裡先有子—牧人，然後有那靈—婦人，末了有父—接納回家兒子的父。因此，路加十五章的次序開始於子，接續於那靈，再引到父。

1. 子在先的原因是：實際說來，在神的救恩裡來臨的那一位乃是子。子來成功救贖乃是首項需要，因為救贖是我們救恩的根基。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所成功的救贖，乃是神救恩的基礎。這根基一旦立定了，我們就能在其上建造。為了成功救贖，路加十五章所描繪為好牧人的子，首先來到。
2. 在福音書裡，子來成功救贖。子成功救贖以後，我們由使徒行傳看見，那靈來尋找我們，並找著我們。因著那靈找著我們，我們就悔改，歸回父神。然後，按路加十五章的第三個比喻，父等待我們歸回。
3. 路加十五章裡的次序乃是照神救恩的步驟，這救恩是基於基督的救贖。神的救恩是憑著子，藉著那靈，而達到父的。

#### 壹、藉著牧人尋羊的比喻（路十五 1~7）

第一個比喻是說聖子是好牧人，如何到地上來尋找、拯救失喪的迷羊，並且如何為羊捨命。

一、路加十五章四節，『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，失去其中的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，去找那失去的，直到找著麼？』這裡的曠野表徵世界。牧人到曠野去尋找失去的羊，指明子已來到世上，與人同在（約一 14）。

二、『找著了，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自己肩上，回到家裡。』（路十五 5）這表明救主拯救的力量，以及祂拯救的愛。

## 貳、 藉著婦人找錢的比喻（路十五 8~10）

第二個比喻是說到聖靈的工作，祂如何光照我們的內屋，如何打掃我們的心房，使我們能接受福音而得蒙拯救。

一、路加十五章八節，『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個銀幣，若失落一個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著麼？』

1. 『燈』象徵神的話（詩一一九 105, 130），為那靈所用，光照並暴露罪人的地位和光景，使他悔改。
2. 『打掃』指明搜尋並潔淨罪人的裡面。在四節，子的尋找是在罪人外面，在十字架上藉祂救贖的死完成的；在這裡，那靈的尋找是在罪人裡面，藉祂在悔改罪人裡面的工作執行的。

## 參、 藉著父親接子的比喻（路十五 11~32）

第三個比喻是說到聖父的慈愛，如何天天渴望浪子回家，如何一看見浪子就不顧一切跑上前去，如何抱著他又髒又臭的頸項連連親嘴，如何不讓浪子說『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』，如何叫僕人快拿袍子、戒指、鞋子給他穿戴，又擺設筵席來保證父親的愛永遠不改變。

一、『小的對父親說，父親，請把歸我的那一分家產給我。』（路十五 12）

二、『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收拾一切，起身往遠方去了，在那裡生活放蕩，揮霍家產。既耗盡了一切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乏起來。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居民，那人打發他到自己的田裡去放豬。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』（路十五 13~16）

1. 『遠方』表徵撒但的世界。『放蕩』，直譯，奢侈。指明淫佚放蕩的生活。
2. 豬是不潔淨的（利十一 7）。放豬是一種污穢的工作，表徵撒但世界中不潔淨的事業。

三、『他醒悟過來』（路十五 17）。這是由於那靈在他裡面的光照與搜尋（路十五 8）。

四、『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同他說，父親，我犯罪得罪了天，並得罪了你。我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。』（路十五 18~19）

1. 浪子決定起來，到他父親那裡去，這是八節那靈尋找的結果。
2. 『我犯罪得罪了天，並得罪了你』，直譯為：我向著天，並在你面前犯了罪。主這比喻含示罪人犯罪是向著天，並在天上的父神面前，所以是得罪天，並得罪在天上的父神。
3. 我們從浪子想要對他父親說的話中看見，浪子不曉得父親的愛。墮落的罪人一旦悔改了，總想為神作工或事奉神，以得祂的恩寵，不曉得這種思想乃是違反神的愛和恩，並且對神的心和意願是個侮辱。

五、『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熱切的與他親嘴。』（路十五 20）

1. 父親看見兒子，這不是偶然發生的；父親乃是走出家門，盼望浪子回來。
2. 這指明父神跑去迎接回來的罪人，抱著頸項，熱切的與他親嘴，顯出祂是何等迫切，並溫暖慈愛的接納。
3. 浪子回到父那裡，是由於那靈的尋找（路十五 18）；父接納回來的浪子，是基於子在祂救贖裡的尋找（路十五 4）。

六、袍子、戒指、鞋與肥牛犢（路十五 22~23）

1. 這裡上好的袍子，表徵子基督是那滿足神的義，遮蓋悔改的罪人（耶二三 6，林前一 30，賽六一 10，亞三 4）。這上好的袍子，頂替了回家浪子污穢的衣服（賽六四 6）。
2. 這戒指表徵蓋印的靈，是神在蒙悅納之信徒身上所給的印記（弗一 13，參創二四 47，四一 42）。
3. 鞋表徵神救恩的能力，將信徒從污穢之地分別出來。戒指和鞋都是自由人的標記。身上的袍子、手上的戒指、和腳上的鞋這三樣裝飾，使可憐的浪子與他豐富的父親相配，而有資格進入父家，與父親一同坐席。神的救恩是用基督和那靈裝飾我們，叫我們享受祂家中的豐富。
4. 肥牛犢表徵豐富的基督（弗三 8）在十字架上為作信徒的享受而被殺了。
5. 神的救恩有兩面：上好的袍子所表徵外面客觀的一面，以及肥牛犢所表徵裡面主觀的一面。基督作我們的義，是我們外面的救恩；基督作我們的生命給我們享受，是我們裡面的救恩。上好的袍子使浪子有資格符合他父親的要求，使父親心滿意足；肥牛犢使他得著飽足，不再飢餓。因此，父和子能一同快樂。

七、『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』（路十五 24）所有失喪的罪人，在神眼中都是死的（弗二 1，5）；他們得救時，就都被點活了（約五 24~25，西二 13）。

八、在宗教裡之人的圖畫（路十五 25~32）

1. 路加十五章二十五至三十二節有一幅悲哀的圖畫，描繪那些在宗教裡的人。大兒子象徵法利賽人和經學家（路十五 2），代表不信的猶太人，靠著他們的行為（在田裡所表徵的），追求律法的義（羅九 31~32）。
2. 二十九節的『像奴僕服事』表徵在律法之下受奴役（加五 1）。
3. 三十一、三十二節有父親對人兒子的反應：『孩子，你始終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。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』在三十二節父親再次說，浪子是死而復活的，強調失喪的罪人得救時，就被點活了。